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        |            |        |           |
|--------|------------|--------|-----------|
| 上市公司简称 | 金种子酒       | 上市公司代码 | 600199    |
| 保荐机构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编号 | Z27951000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05号文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种子酒”）2010年12月份向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4,332,084股人民币普通股A票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西证券”）作为金种子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金种子酒本次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种子酒进行持续督导期限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种子酒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A2 中化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杨炯洋                  |
| 保荐代表人  | 袁宗、黄斌                |
| 联系人    | 袁宗、黄斌                |
| 联系电话   | 010-51662928         |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发行人名称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600199             |
| 注册资本     | 5.56 亿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河滨路 302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安徽省阜阳市莲花路 25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宁中伟                |
| 实际控制人    | 阜阳市国资委             |
| 联系人      | 金彪                 |
| 联系电话     | 0558-2210568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 2010 年 12 月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四、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金种子酒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

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3、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4、关注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5、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6、进行现场检查；

7、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关注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

9、关注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和发行审核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出具专业意见。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金种子酒历次“三会”资料及信息披露档案等材料，金种子酒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金种子酒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情形。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金种子酒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金种子酒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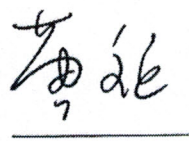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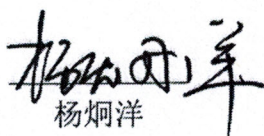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宗

  
黄斌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保荐机构公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4月28日